

黄石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市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26〕9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现就决算公开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和范围

市级各部门是本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 2025 年度的部门决算；部门所属各单位是本单位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25 年度的单位决算。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涉及机构改革的部门和单位，决算公开应与 2025 年度决算编制、决算批复情况保持一致。

各部门和所属单位 2025 年度决算信息公开应做到全覆盖。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部门应当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

算，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部门决算的市级部门除外。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二、公开工作安排

（一）部门决算

市财政局统一于9月10日批复市级部门决算，2025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信息统一于9月30日发布。市级各部门应于9月30日前将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在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平台上传（外网<http://czj.hsdcw.com/index.php/Ao/Login.html>），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业务处室进行初审，市财政局国库处进行复审。

（二）单位决算

市级各部门应于9月25日前批复所属单位决算（建议批复日期统一为9月25日，批复表格数据可以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取、导出）。同一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原则上同一时间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市级各部门所属单位应于10月15日前将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在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平台上传（外网<http://czj.hsdcw.com/index.php/Ao/Login.html>），由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业务处室进行复审。

（三）公开文本形式

公开文本统一采用部门决算公开模板（附件2），公开表格数据和模板数据可以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模块提取、导出。为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部门决算和单位决算通过

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外网 <http://czj.hsdcw.com/index.php/Ao/Login.html>），各部门和单位应同时在本部门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和单位决算信息，并保持公开内容的一致性和公开状态的长期性，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

（四）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自查工作

市级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在做好 2025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同步开展 2024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质量自查工作。市级各部门应组织系统内人员力量，集中开展公开信息质量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2024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信息公开自查应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公开内容

市级各部门公开的决算应当是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依次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说明和名词解释。公开内容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部门决算表和部门决算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部门决算表

市级各部门应当公开 9 张部门决算表格（附件 1），包括：

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6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二）部门决算说明

市级各部门应当对公开的决算表内容进行说明，以便于社会公众理解部门决算信息。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和专业名词解释。市级各部门应当根据决算表数据，将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做对比、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做对比，并说明增减原因。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中，结合部门职责和决算情况等，对2025年主要任务和支出政策进行说明。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中，增加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情况说明。同时，还应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单列说明。凡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市级部门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分地区、分项目

进行公开。详细要求参考部门决算公开模板（附件2）。

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的内容，可参照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并与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

四、保密事项处理

市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部门决算信息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避免从已经公开的信息中推算出涉密科目的信息。

五、舆情应对措施

对于部门决算公开后可能出现的舆情，市级各部门应当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及时解释说明，回应社会关切。对于舆情中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和一些共性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和市财政局进行沟通，妥善回应。不公开决算的市级部门，要做好向社会解释的准备工作。

六、工作要求

市级各部门务必充分认识做好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统一的范围、内容、格式和法定时限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基础工作，加强研究预判，主动回应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同时做好指导、督促所属单位按规定公开部门批复的单位决算工作。

- 附件：1. 202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表格样式（发电子版）
2. 202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模板（发电子版）
3. 202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注意事项（发电子版）

